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权威机构专家编写 法律释义标准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释义

信春鹰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释义

主 编：信春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编：袁 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释义 /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

ISBN 978 - 7 - 5118 - 7996 - 7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食品卫生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53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7.75 字数/445千

版本/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996 - 7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15年4月24日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将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围绕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这一总体要求,在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加强食品的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突出对特殊食品的严格监管,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等方面对原法作了修改完善,对于解决当前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配合对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宣传,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释义》。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同志担任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同志担任副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直接参加立法工作的同志参加撰稿。本书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逐条解释每一条内容,以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法律的规定。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者
201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调整范围】	(4)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方针】	(8)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社会责任】	(11)
第五条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13)
第六条 【地方政府职责】	(16)
第七条 【评议、考核制度】	(19)
第八条 【监督部门沟通配合】	(21)
第九条 【行业协会等的责任】	(24)
第十条 【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7)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基础研究】	(30)
第十二条 【举报违法行为】	(33)
第十三条 【表彰与奖励】	(36)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38)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38)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42)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	(44)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46）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情形】	（49）
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配合协作】	（52）
第二十条	【卫生、农业部门信息共享】	（54）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作用】	（55）
第二十二条	【食品安全风险警示】	（58）
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	（59）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62）
第二十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则】	（62）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	（63）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64）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	（68）
第二十八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要求和程序】	（70）
第二十九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72）
第三十条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74）
第三十一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公布】	（75）
第三十二条	【食品安全标准的跟踪评价】	（77）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7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9）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要求】	（79）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84）
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89）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管理】	（91）
第三十七条	【“三新”产品许可】	（94）

第三十八条 【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	(96)
第三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98)
第四十条 【食品添加剂允许使用的条件和使用 要求】	(100)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的要求】	(102)
第四十二条 【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103)
第四十三条 【食品规模化生产和食品安全责任 保险】	(106)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108)
第四十四条 【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108)
第四十五条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111)
第四十六条 【生产企业实施控制要求】	(114)
第四十七条 【自查制度】	(116)
第四十八条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 生产规范】	(118)
第四十九条 【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121)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26)
第五十一条 【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129)
第五十二条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的质量检验】	(130)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31)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贮存食品的要求】	(134)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原料控制要求】	(136)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	(138)
第五十七条 【集中用餐单位的要求】	(141)

-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要求】 (143)
- 第五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146)
-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47)
-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等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149)
-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义务】 (151)
- 第六十三条 【食品召回制度】 (153)
-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 (155)
-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57)
- 第六十六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使用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的要求】 (158)
-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160)
-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 (160)
- 第六十八条 【散装食品标注的要求】 (163)
- 第六十九条 【转基因食品的标示】 (164)
-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和包装的要求】 (166)
- 第七十一条 【标签、说明书的真实性要求】 (168)
- 第七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的銷售要求】 (170)
-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要求】 (171)
- 第四节 特殊食品 (176)
- 第七十四条 【特殊食品严格监管原则】 (176)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功能目录】	· · · · ·	(177)
第七十六条	【保健食品注册和备案制度】	· · · · ·	(180)
第七十七条	【保健食品注册和备案的材料】	· · · · ·	(182)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标签和说明书】	· · · · ·	(183)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	· · · · ·	(185)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 · · ·	(187)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	· · · · ·	(189)
第八十二条	【材料的真实性和保密等要求】	· · · · ·	(193)
第八十三条	【特殊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 · · · ·	(194)
第五章	食品检验	· · · · ·	(196)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	· · · · ·	(196)
第八十五条	【食品检验人】	· · · · ·	(202)
第八十六条	【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	· · · · ·	(204)
第八十七条	【监督抽检】	· · · · ·	(205)
第八十八条	【复检】	· · · · ·	(209)
第八十九条	【自行检验和委托检验】	· · · · ·	(214)
第九十条	【食品添加剂检验】	· · · · ·	(216)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 · · · ·	(218)
第九十一条	【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部门】	· · · · ·	(218)
第九十二条	【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要求】	· · · · ·	(219)
第九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等的程序】	· · · · ·	(221)
第九十四条	【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进口商的义务】	· · · · ·	(225)
第九十五条	【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风险的应对措施】	(229)
第九十六条	【境外出口商、代理商、进口商和境外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与注册】	(231)
第九十七条	【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	(234)
第九十八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238)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的监督管理】	(240)
第一百条	【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及信用管理】	(243)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评估和审查职责】	(245)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248)
第一百零二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48)
第一百零三条	【应急处置、报告、通报】	(253)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报告】	(256)
第一百零五条	【防止、减轻社会危害的措施】	(258)
第一百零六条	【事故责任调查】	(261)
第一百零七条	【事故责任调查原则、主要任务】	(263)
第一百零八条	【调查部分的权力】	(266)
第八章 监督管理	(269)
第一百零九条	【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269)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措施】	(272)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	(277)
第一百一十二条	【快速检测】	(279)
第一百一十三条	【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282)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责任约谈】	(284)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奖举报】	(287)
第一百一十六条	【加强食品安全执法人员管理】	(290)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进行责任约谈】	(292)
第一百一十八条	【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	(295)
第一百一十九条	【食品安全信息的报告、通报制度】	(298)
第一百二十条	【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300)
第一百二十一条	【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处理】	(302)
第九章 法律责任	(305)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的法律责任】	(305)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八类最严重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法律责任】	(308)
第一百二十四条	【十一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法律责任】	(312)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四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法律责任】	(316)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过程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19)
第一百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328)

-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事故单位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29)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进出口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331)
- 第一百三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34)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36)
- 第一百三十二条 【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39)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拒绝、阻挠、干涉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等的法律责任】…………… (341)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屡次违法的法律责任】…………… (343)
-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严重违法犯罪者的从业禁止】
…………… (344)
-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免于处罚的情形】
…………… (346)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供虚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信息的法律责任】…………… (347)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虚假检验报告的法律责任】…………… (349)
- 第一百三十九条 【虚假认证的法律责任】…………… (352)
- 第一百四十条 【虚假宣传和违法推荐食品的法律
责任】…………… (354)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的法律
责任】…………… (358)
- 第一百四十二条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法律
责任】…………… (360)

第一百四十三条	【政府不作为有关法律责任】	……	(363)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管部门有关法律责任】	……	(364)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管部门有关法律责任】	……	(367)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法律责 任】	……………	(369)
第一百四十七条	【民事责任优先原则】	……………	(371)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首付责任制和惩罚性赔偿】	……	(372)
第一百四十九条	【刑事责任】	……………	(376)
第十章	附则	……………	(380)
第一百五十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	……………	(380)
第一百五十一条	【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有关管理 规定】	……………	(384)
第一百五十二条	【铁路、民航的食品安全管理】	……………	(385)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管体制的调整】	……………	(387)
第一百五十四条	【施行日期】	……………	(389)

第二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9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 订草案)》的议案	……………	(4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4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4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56)
食品可追溯制度的有关情况·····	(460)
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制度的有关情况·····	(468)
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管理的有关情况·····	(474)
婴幼儿配方乳粉管理的有关情况·····	(481)
保健食品管理的有关情况·····	(488)
有关专家对添加中药材的保健食品监管问题的意见 ·····	(499)
上海“福喜事件”及其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启示·····	(502)
部分地方关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 的规定·····	(507)
关于高毒农药管理的有关情况·····	(511)
欧盟食品安全法律制度有关情况·····	(514)
西班牙、葡萄牙食品安全法律制度有关情况·····	(523)
欧盟食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情况·····	(529)
日本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研讨会的有关情况·····	(534)
日本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的有关情况·····	(542)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食品安全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于2014年6月由国务院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2014年1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审议,2015年4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并最终于4月24日表决通过,将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在常委会审议修改期间,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征求了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以及中央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协行、研究机构和专家的意见,在全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两次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还赴北京、江苏、安徽、吉林、黑龙江等地调研,了解基层情况听取意见,并根据各方面意见,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2015年4月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立法前评估会,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

业协会、消费者协会、基层执法部门、律师等就法律的出台时机、修订草案主要规范的可行性和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总的评价是,此次修改食品安全法,充分贯彻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着力解决现阶段食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体现严格监管原则,回应了社会关切。修订草案经过广泛调研,听取意见,已经比较完善、成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在出台是必要的、适时的。

此次修改食品安全法,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这一总体要求,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积极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成果,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二是明确建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对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和食用农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各有关事项,以及网络食品交易等新兴食品销售业态有针对性地补充完善相关制度,突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三是更加突出预防为主、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等基础性制度,增设责任约谈、风险分级管理等重点制度,重在消除隐患和防患于未然。四是实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五是突出对特殊食品的严格监管。通过产品注册、备案等措施,对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施比一般食品更加严格的监管。六是建立最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对违法生产经营者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行为成本,发挥法律的重典治乱威慑作用。新的食品安全法的颁布,有利于从法律制度上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促进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